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理工委〔2019〕52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2019 年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 2019 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
2019年5月21日

江苏理工学院 2019 年基层党组织 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我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苏委教办〔2018〕18号）、《江苏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江理工委〔2015〕20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为依据，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工作程序，组建富有战斗力、创造力和凝聚力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政治坚定、组织健全、作风过硬、民主充分、监督到位、富有活力的坚强政治堡垒，为实现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时间安排

5 月 22 日至 7 月 5 日

三、实施范围

学校各二级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

四、实施步骤

（一）换届准备（5月22日至5月31日）

1.学校党委召开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动员大会，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2.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部署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和主要议程；确定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确定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选举办法等。

3.各基层党组织向学校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在对各基层党组织呈报的请示进行审查后，学校党委提出批复意见。请示包括以下内容：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 and 主要议程；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选举办法等。

（二）组织筹备（6月3日至6月14日）

1.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党员大会的筹备工作。讨论内容主要包括：如何做好党员大会的宣传动员工作；如何起草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等文件；如何做好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推荐工作；如何做好党员大会的会务工作等。

2.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或党支部负责人会议，通报学校有关工作安排，集中布置相关文件材料的学习和解读工作。

3.各基层党组织起草党员大会有关文件。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含纪律检查工作内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也可作为一部分内容在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中体现）；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需经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经党员酝酿讨论和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审定后，提交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4.各基层党组织酝酿推荐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主要程序是：

（1）酝酿推荐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初步人选。一般通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办法进行。

（2）确定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经过充分讨论研究，确定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同时提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院长是中共党员的，一般应为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在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讨论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时，应在充分酝酿讨论和认真听取每位委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5.各基层党组织向学校党委呈报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情况、组成情况、构成比例等。请示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选举。

（三）正式选举（6月17日至6月28日）

1.各基层党组织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并对参加会议的党员提出要求。

2.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委员的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差额为不少于应选人数 20%。

3.各基层党组织召开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选举采用等额选举办法。

4.各基层党组织向学校党委呈报选举情况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党员大会召开情况，包括开会的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等；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分工情况；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情况和结果。

5.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备案、批准。

五、监督和纪律

（一）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监督实施。

（二）在选举中，必须严格按照组织程序进行，凡有违纪行为的，将严肃查处，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三）在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过程中遵循相关回避原则。

六、其他

各基层党组织下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参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苏委教办〔2018〕18号）、《江苏理工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江理工委〔2015〕20号）文件执行。

附件：2019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安排表

附件

2019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5月22日	学校党委召开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动员大会，部署换届选举工作。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5月28日前	1.召开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部署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各基层党组织
	2.向学校党委呈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5月31日前	学校党委批复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请示。	党委组织部
6月3日—6月11日	1.成立大会筹备机构；	各基层党组织
	2.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3.起草党员大会有关文件；	
	4.酝酿推荐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5.确定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同时提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6.做好党员大会的会务工作；	
	7.向学校党委呈报下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	
6月14日前	学校党委审查并批复各基层党组织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	党委组织部
6月17日—6月28日	1.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委员；	各基层党组织
	2.新一届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	
	3.形成选举情况报告呈报学校党委。	
7月5日前	1.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讨论通过各基层党组织选举结果；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2.学校党委备案、批复各基层党组织结果。	

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